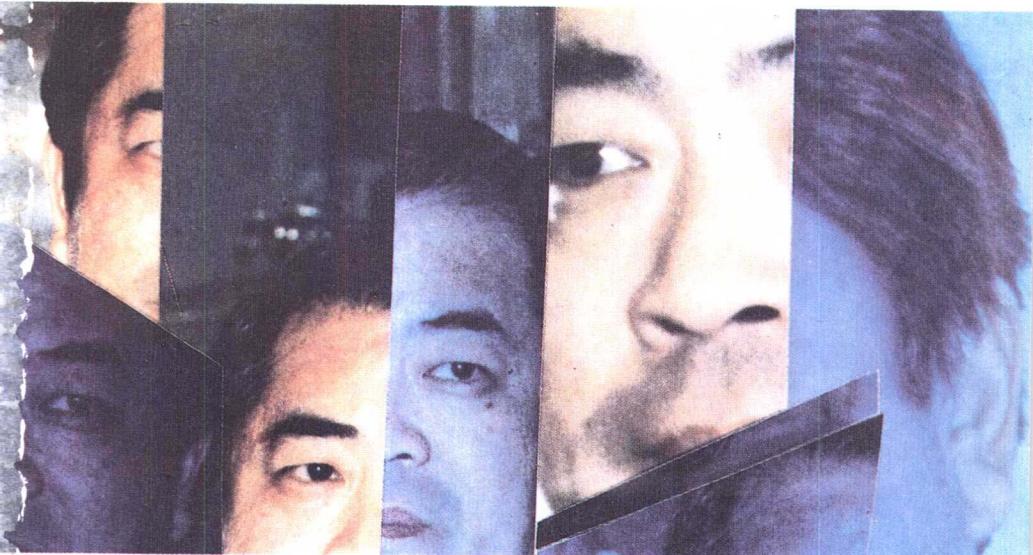




范曾假畫案



范曾假畫案



新華出版社

范曾假畫案

侯軍 著

新華出版社出版、發行

新華書店經銷

香港江源文化企業公司監製

新華彩印廠承印

850×1168 毫米 32 開本 11 印張 捷頁 16 張 256,000 字

1990 年 4 月第一版 1990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15,000 冊

ISBN 7—5011—0697—5 / G · 200 定價：9.50 元

內容提要

范曾假畫案是轟動台灣和大陸乃至世界不少地區的一起情節曲折的智慧產權案。作者將其在追蹤採訪中從海峽兩岸所搜集的生動材料撰寫成此書，忠實地再現了這一案件的始末。

正當海峽兩岸展開友好往來的一九八八年，台灣“名人畫廊”在高雄舉辦了一次“范曾畫展”，范曾在京發現其中有四幅假畫，便隔海予以揭發，不料台灣幾位當事者反誣范曾因怕交稅而故意指真為假，進而引起新聞界的軒然大波，畫商為了賺錢，而用暗渡陳倉之計，於是一場作案與破案、一場真善美與假惡醜的爭鬥便在海峽兩岸全面展開。

這場風波由於處在極其特殊的社會環境裏，因而更顯得波瀾起伏和扑朔迷離，期間還幾度出現案中案和人與人之間無情的道德較量。讀之，可使人對複雜的人生與扭曲的人性有所領悟，從而受到教育。



藝術家

Artist

162號 1988

11

■大陸當代人體油畫

■藝術與環境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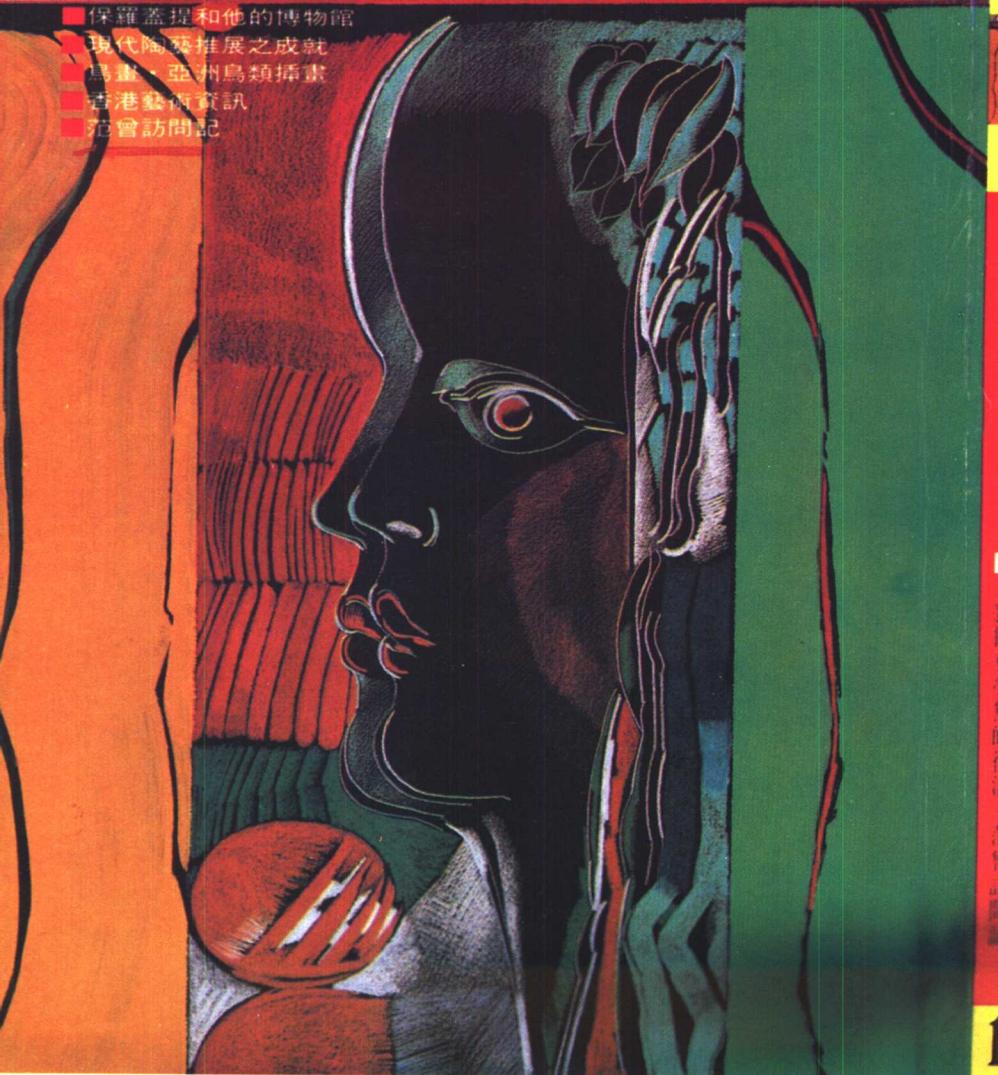
■保羅蓋提和他的博物館

■現代陶藝推展之成就

■鳥畫、亞洲鳥類插畫

■香港藝術資訊

■范曾訪問記



台灣《藝術家》雜誌第 162 期封面

大陸畫家

范曾畫展

庚午年秋月
范曾書于香港



范曾 懷素學書圖

展期／77年11月5日～16日



名人畫廊

高雄市廣州一街143～1號
(07)7222495

“名人畫廊”刊登的“范曾畫展”廣告



范曾 人物畫近作三幅 水墨畫

磨代真人
能与物遊
者宋昌元
吉与猴
善無疑与
草出唐韓
幹与馬戴
嵩与牛近
李苦禪与
鷹黃賓
驥皆深入
其理至於
其情者深有善作
未知其道緣何至以設造
型權雖詳古耳
壬午歲余畫於家



《易元吉與猴》真跡



范曾真跡—《東坡》



范曾真跡—《戲蟾圖》



台灣報紙對范曾揭露“名人畫廊”畫展的反應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七七國際法律事務所二六六號

收文者：名人胡君。

主旨：請貴所聲明大陸畫家范曾先生之藝術作品之真偽，並即時停止偽作之販售，以維護貴所信譽及消費大眾之權益事。

說明：

一、本律師於十一月三日接獲大陸畫家范曾先生之委託表示，該藝術家雜誌一九八八年一六二號刊載「真寶圖」一文，該圖為范曾於十一月五日起舉辦「范曾畫展」之廣告。並以「懷舊風景圖」為廣告內容。雜誌「梨子骨」中，並保有范曾訪問記。

二、乙文中，並刊登范曾三幅作品「梨子骨」、「易經」及「東坡」。據范曾先生所述，上述偽作係由胡登峰（以下稱胡君）所提供之。但范曾先生表示，其與胡君素不相識，胡君絕無送其手中觸得任何作品之可能。抑有證者，范曾之作品，除由特許之畫店經銷外，不可能由其直接銷售。因此，貴所所展銷之所謂「范曾作品」皆有偽品偽作之可能。

二、

據范曾先生調查結果，該畫系上所載之上述四幅畫，係由一九八二年日本所出版之「八二范曾中國人物畫」一書中剽窃抄襲而來，且出自同一人之手。為免不肖份子假藉藝壇或書刊之名進行「魚目混珠，盜名欺世」之行為，並應而懲習身財產權，范曾先生委任本律師依法保護其權益。

三、

依藝術創作為著作權法所保障之重要著作。對於藝術著作之尊重以保護已為世界各國所共認。查貴畫所然情所印制者為「范曾畫展」，而展出者為范曾作品，則貴畫應自有范曾別作品之真偽以維貴畫所信譽。茲查，范曾先生案已明確指稱該畫所刊載之上述四幅作品為偽品，並提出真品及偽品之區別圖四張（詳如附件一）以證實其說，則貴畫應自底追究所持有之作品來源及其真偽，對於偽畫，應即停止陳列及販賣。

四、

依畫廊明知所持有之藝術作品係偽品而仍出售者，即有侵奪著作權及欺騙購買者之刑事罪嫌。反之，如係不知藝術著作之真偽者，則屬於原作者指陳其為偽作之後，即時停止展銷行為並對於作品來源提出說明以示清白。本律師爰特函請貴畫所將「該畫」所載之偽作及所展出之其他范曾作品之來源詳告本律師，以探究有關人員之法律責任。

敬請 貴畫所查照辦理為盼。

律師：

朱文玉



范曾會見台灣畫家李錫奇



范曾冰釋前嫌、胡雲鵬似有所悟—范、胡 1989 年 8 月在北京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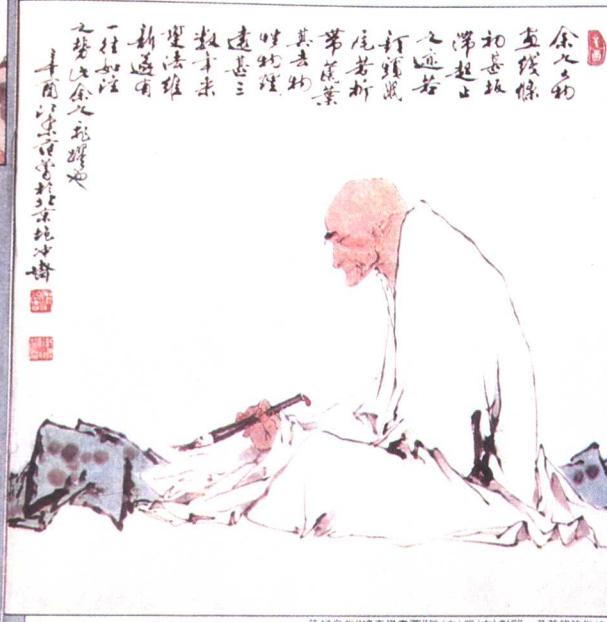
范曾親筆所寫的聲明，引發一場風雲海事。

誰在搞 范曾的「偽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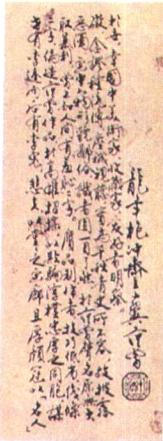
採訪 / 黃志全

海峽兩岸藝術交易起糾紛，大陸名家請台灣律師保障，范曾指在台灣展出他的畫有假，持有人說范曾不便講真話。

「偽畫」？「假話」？內中很多玄機。



范曾自作「借書圖」(左)與(右)對照，及其親筆注



大陸開放已經一年，兩岸互動
十一月初，神州寶島聯合這個
政策的週歲生日禮物，竟然是
關於「偽畫」的隔海爭議，倒也有些應
驗。

從去年十一月，大陸畫家黃胄的個
展在台北「三原色」藝術中心正式登
場以來，台灣各地的大畫廊之間，
陸續出現過多次規模不大的所謂大陸
畫作展覽，有些平常在藝文界中並不
被視為專業藝術的作品甚至以此
為號召，發了一筆大陸財。

但有利可圖的情況下，數百年中國

傳統統治的一部份，風氣盡被發揚，改
變將以徧彼此不相容的關係，改
變該確定權威問題，令雙方都望在
不明朗的情勢下，小心翼翼地走着第
二步。

而大陸畫家范曾在去年初期所發動的
利益了。

范曾這項「徵告台灣美術愛好者」
的聲明，背後的故事還從半年前開始。
辦過黃胄畫展之後，「三原色」的負責
人，版畫家李錫奇，和擁夫人姚大同的
消息，說可以觀賞范曾的作品在台灣
展出。李錫奇今年五月前去大陸，拜
訪了北京的幾位重要畫家，在行程的
最後一天也見了范曾，並且被留下來
吃飯，大家會面相當快，也談了很
實的事。

後來范曾到香港去，李錫奇也跟他
通過電話。一切進度，李錫奇也很
設施，一切都順利，李錫奇也很
確這檔交易，並沒有問題。因此會
將這個計劃透露給新開界。

然而，范曾三雄世所知進入大陸，為他們
即將長期開發的藝術領域尋找來源，
事洪三雄世所知進入大陸，為他們
即將長期開發的藝術領域尋找來源，
黃胄經紀人則前來台北看「三原色」
的設施，一切進度，李錫奇也很
確這檔交易，並沒有問題。因此會
將這個計劃透露給新開界。

事洪三雄世所知進入大陸，為他們
即將長期開發的藝術領域尋找來源，

見
就
越
見

整罐
原裝進

胡登峰指著
范曾送他的題字，
背後是他的
十幅「范曾原作」。

論呎訂價？台灣只有一幅？贗品甚囂塵上？
好奇追逐？否認是不得已？案情再度波動！

范曾

黃志全

真假畫？

范曾

真假話？

大陸畫家范曾說：「我的畫只有一幅在台灣」，
擁有范曾作品的人大聲叫屈，他們堅持手中的畫作是真的。
那麼，真假畫內是否藏著真話？

海峽兩岸的礙聲平靜一年之後，却

有人在這個月引發了一場真假畫

作的心戰。話說大陸畫家范曾和

雙方的主角分別是大陸畫家范曾和

台灣攝影工作者胡登峰，不過言辭相

論的流傳也會波及北臺灣攝影工作者胡登峰，因為范曾簽約拍攝《三色彩藝術中心》

的李錦奇。而台北的《幾畫藝術中心》因

為與范曾簽約，準備為他去拍攝舉行

第一次個展，董事長洪三雄也為這段

半路殺出的插曲，覺得詭異。

十一月中旬，八時報刊出〈范曾與五六

附了保證呢！

「他甚至還跟

作品拍照！」



胡登峰指著范曾送他的題字，

背後是他的

十幅「范曾原作」。

「我們的權益受到影響，」台北先

耕公司總經理唐君說：「我

們在四、五年來收藏了幾十幅他的

畫。」

「怎樣可能！我們需要的就是有范曾的

作品，」台北「敦煌藝術中心」負責人

惠見
P
較大

Wyeth
M

台灣《時報週刊》(562期)刊登的胡登峰與范曾畫作的合影

影星蘇小芬：「最近跳舞不多，只好改變布料少一點的衣服」

范曾送吳大猷的畫，他說：

「這是真的畫。」
——台灣唯一的大人

大陸畫家范曾在台灣的唯一贈畫就是送給中央研究院院長吳大猷。

本刊親訪吳先生，拍到了這幅題為「唐人詩意」的畫。

採訪 / 楊維敏
攝影 / 鄭惠恩



台灣的吳大猷先生與范曾直述的合影



編號6703李時珍採藥圖 (68cm · 69cm)



編號6638魯達神威 (69.5cm · 69.5cm)



編號6630臥虎與狼 (69cm · 69cm)

解開龍年十大謎團新聞之1

范曾真『假』畫特展

展出日期：78年5月1日至19日止

開放時間：12:00~22:00



易元吉與猴 (96cm · 60cm)
范曾所謂之假畫



編號6707稚顏圖
(95cm · 44cm)



編號6837祖師之蓮華圖 (59cm · 59cm)



編號6838體道 (95cm · 59cm)

77年11月間，名人畫廊首次舉辦范曾畫展，范曾隔海指控，因而造成轟動海峽兩岸之「假畫風波」！

在此事件尚未明朗化之前，名人畫廊特展出從日本引進范曾畫作乙批（皆有編號與畫冊為證），百分之百真畫連同范曾所謂之「假畫」，一併展出，此次展覽別開生面。名人畫廊歡迎各界人士蒞臨參觀指教。

胡雲鵬 敬邀



高雄市廣州一街143-1號 TEL : 7222495 · 7224293

FAX : (07) 7223136



懷素學書圖 (68cm · 137cm) 范曾所謂之假畫

“名人畫廊”刊登的真假畫特展廣告

聲明啟事

本人與高雄名人畫廊配合安排代邀畫家展出，於78年3月份後停止合作。各畫家本人只代邀展出，畫作展售事宜本人不參與，也不在其中取得任何報酬。畫家與名人的售畫金錢之問題，與本人完全無關，特此聲明。

胡登峰

高雄名人畫廊

鄭重聲明啟事

- (一)名人畫廊成員，絕無胡登峰此人。同姓只是巧合，並無任何血緣關係！胡登峰對外之承諾，如涉及名人畫廊，名人畫廊一概不予負責！
- (二)胡登峰所謂擁有范曾登錄號碼畫作，均屬不實！該批畫作均是名人畫廊購自日本，並已編印成冊！整冊畫作45幅，均屬名人畫廊所有。
- (三)為明事實真相及維護名人畫廊聲譽，特向各界鄭重聲明！

名人畫廊：胡雲鵬



編號6787寒夜客來茶當酒 (44.5cm x 96cm)



范曾畫集

日本進口

范曾畫冊NT\$700元

姜青畫冊NT\$350元 郵政劃撥：0413865-4

徐秉畫冊NT\$350元 帳戶：胡雲鵬收



編號6633柳公權永州之節 (69cm x 69cm)



高雄市鼓山區一街143-1號

電話：(07) 7222495, 7224293 FAX：(07) 7223136

胡雲鵬與胡登峰各自發表的散夥聲明